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
初步设计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 411325042021101500 1

河南诚盈

采 购 人：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2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6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22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26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28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竞争性磋商公告

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登录交易系统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4113250420211015001

2、项目名称：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950000.00 元

最高限价：95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01	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950000.00	950000.00

5、采购需求：

5.1 采购内容：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5.2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4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6、设计周期：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潜在的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的—信息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2 日每天上午 8:00-12:00，下午 14: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各潜在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凭 CA 密钥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进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下载，（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3.0 投标人操作手册》、《上传资质包操作说明》）。

3、方式：由于内乡县交易中心启用新版电子交易系统，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 CA 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 CA 证书（详见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3.0 版）启用通知》，请各潜在投标人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投标人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 CA 客服：0371-96596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室）。

五、开启

1、时间：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

2、地点：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同时发布。

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投标人在获取竞磋文件后及时关注网站更新信息，若因其他原因未能及时看到网上更新信息而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将不负任何责任。

（1）竞磋文件获取有时间要求，错过时间后将无法完成操作，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潜在投标人务必在获取竞磋文件时间内完成竞磋文件下载并确保文件下载完整（电子版竞磋文件及相关附件一并下载），获取时间截止后将无法下载任何竞磋文件内容，若由此原因影响响应文件制作、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解密等情况，造成的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开标。各投标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 17518959397。各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4）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截止时间 30 分钟内），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5）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营业执照、资质、业绩、人员、财务、证书等内容，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节假日顺延）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范蠡大街南十八巷 2 号

联系人：毕育铭

电话：1862568606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MB153766X2

2、监督部门：内乡县财政局

地址：内乡县城关镇县衙西路 228 号

联系人：时一博

联系电话：0377-653509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1325006047256P

3、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302MA9FRJWE4A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B809

联系人：朱小明

联系电话：18237755791

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内乡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南阳市内乡县城关镇范蠡大街南十八巷 2 号 联系人：毕育铭 电话：18625686060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南阳市宛城区范蠡路与南都路交叉口儒林星座 B809 联系人：朱小明 联系电话：18237755791
3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4	项目编号	项目编号：　4113250420211015001
5	采购内容	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6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15 日历天
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规范要求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9	分包	不允许
10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
11	响应人资格要求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成立

		之日起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潜在的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的—信息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2	响应截止时间	2021 年 11 月 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13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响应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5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应明确响应人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16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需盖章签字的页面要求，响应人须加盖响应人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纸质版响应文件必须加盖响应人公章，要求签署姓名的必须由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姓名。
17	电子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招投标（3.0）系统操作手册---响应人操作说明。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0371-60203062 注意事项：标书制作工具在生成加密文件以后，桌面上会生成一个后缀是.tbdat 的响应文件，需要拷到 U 盘里面。
18	备份电子版文件要求	U 盘存储；内容为：DOC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和后缀是.tbdat 的响应文件。成交后随纸质版响应文件一同递交至采购人。
19	纸质版响应文件份数	**成交后须向采购人递交响应文件纸质版：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并按要求盖章、签字。 副本可为正本的完全复印件。纸质版响应文件须与系统中上传的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20	纸质版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A4、打印（印刷）、清晰、工整、美观。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
21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同响应截止时间 磋商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线上参加，如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不参加开标的，视同该响应人承认开标记录，不得事后对开标记录提出任何异议，如有异议，应在开标时提出。
23	竞争性磋商程序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远程不见面系统开标。各响应人根据操作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所有准备工作需自行到位。(因 3.0 系统不见面开标系统运行初期，投标单位对不见面开标流程技术不熟悉可自行携带电脑到交易中心休息区操作)

		附件：操作手册地址(下载专区中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 （http://119.3.173.167/20630036/103_module/1001_main/1001_main_index.html?ORGID=411325） 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支持电话17518959397。 2、该项目自行上传响应文件，各响应人需在响应截止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 3、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响应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响应人自动放弃响应（签到截止时间30分钟内），不再执行响应文件解密。 4、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不退还
25	磋商小组的组建	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由采购人的代表1人和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2人组建。
26	是否授标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响应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27	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响应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28	服务费	成交人成交后需向代理机构以现金或转账形式交纳服务费
29	**预算金额**	本项目设采购预算价。采购预算价是约束响应人报价的上限，响应人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按无效标处理。

		采购预算价为：95 万元（玖拾伍万元整）
30	异议	响应人代表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响应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异议人对异议事项承担举证责任，异议人对自己提出的异议事项，应当提供事实依据与具体理由，未提供的不予受理。
31	响应文件制作器码相似度	依据豫发改公管（2021）198 号文要求，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需响应人自行承担责任。
32	其他内容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规定，不再向供应商收取磋商保证金。

备注：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最终解释权归河南诚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一、总 则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确定合适的项目供应商。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响应人的资格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2.1 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1.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2.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2.5 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2.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2.7 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2.8 潜在的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招标网（ 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的—信息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得分包转包。

1.3 投标费用

1.3.1 响应人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联合体投标：接受。

1.6 分包

本项目分包：不允许。

1.7 费用承担

响应人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响应人应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时间地点进行踏勘现场。

1.10.2 响应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响应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响应人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响应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说明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1.3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2.1.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2.1.5 采购内容及要求

2.1.6 响应文件格式

2.2 响应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2.3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响应人承担。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进行澄清或者修改；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3.1 一般要求

3.1.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3.1.2 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响应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竞争性磋商小组就有关竞争性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3.1.3 响应文件应采用电子上传和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3.1.4 响应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响应人自行编写。

3.2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磋商承诺函

6）投标报价一览表

7）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8）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9）其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3.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响应人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4 响应文件有效期

3.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若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3.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响应有效期满之前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响应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有效期的响应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响应人不能修改其响应文件。

3.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修改

1、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需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

3.6、报价

1、供应商可根据企业具体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但不得低于本项目成本。供应商的报价为项目结算价，含设备、人员、物料、车旅、设计、税金等全部费用，该报价为第一次报价，不是最终成交价。

2、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

3、投标报价表与开标一览表不符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小写与大写不符的，以大写为准；

4、投标报价风险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投标报价，一旦成交，投标报价将不会因市场因素变化而得到调整(设计变更和采购人要求变动的内容除外)。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在设计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报价。

5、磋商结束，供应商进行最终报价，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必须低于第一次报价，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最终报价。

6、供应商的所有报价不得低于成本恶意竞争。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内乡县）》电子交易平台。

4.2 响应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 逾期到达的或者未到达交易系统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4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人在上传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和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截止期之前修改或撤回。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的评审时间及地点

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及工作

5.2.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响应人或响应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响应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争性磋商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响应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5.2.2 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工作，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5.3 竞争性磋商程序

竞争性磋商程序：初步审查（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响应性审查）、提交报价、详细

评审、推荐成交响应人。

5.3.1 初步审查

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人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初步审查内容包含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技术性审查。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响应人。

（1）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3）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5.3.2 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4 详细评审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5.4.2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人。

5.4.3 响应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4.4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不得少于 3 家。

5.4.5 最后报价是响应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可以为 2 家。

5.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响应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5 推荐成交响应人

5.5.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5.5.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响应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响应人，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响应人。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响应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响应人为成交响应人。

5.5.3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人，代理机构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5.6 竞争性磋商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7 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竞争性磋商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5.8 保密及串通行为

5.8.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5.8.2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响应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

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5.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响应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响应人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响应人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响应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活动的；

（5）响应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响应人成交的；

（6）响应人之间商定部分响应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竞争性磋商或者放弃成交的；

（7）响应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之间、响应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响应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响应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响应人响应文件制作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做废标处理；

（9）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签订合同要求

6.1 签订合同

6.1.1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1.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6.1.3 成交人如未能按响应文件要求，在规定限期内签订合同，无论何种原因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撤销其成交通知书。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或重新组织采购。

6.1.4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响应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1.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6.2 履行合同

6.2.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6.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6.3 合同分包、转包

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如采购人发现成交人在合同签订后对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采购人有权拒绝继续履行本项目合同，并追究成交人的相关经济及法律责任。

七、纪律和监督

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响应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2 对响应人的纪律要求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响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竞争性磋商工作。

7.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竞争性磋商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竞争性磋商。

7.4 对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竞争性磋商活动中，与竞争性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竞争性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7.5 质疑

响应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可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必须在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递交。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6 投诉

响应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必须实名举报。响应人应保证提出的投诉内容和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监督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答复。

7.7 处罚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响应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采购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采购、竞争性磋商、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成交响应人在采购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成交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成交响应人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八、其他内容

8.1 响应人应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响应人应当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节能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节能产品的将按《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的规定执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2 响应人应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如有）时，响应人应列明本项目中所投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评标时涉及环境标志产品的将按《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8.3 对小型 、微型和监狱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并同时提供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详见《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没有提供证明材料的响应人将被视为不接受评标报价的扣除，用

原投标报价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上述给予 6% 的扣除的企业是指投标企业与所投标主要产品均为小型、微型和监狱企业才可享受该政策。

第三章　竞争性磋商评分办法

一. 评审方法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因素的主要因素为价格、技术、业绩、综合评价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磋商小组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办法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集中审核，分别打分。磋商小组对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进行两轮报价；供应商只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后方可进入下一轮报价，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提交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过响应文件中报价。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取磋商小组所有人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计分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二位。确定成交供应商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磋商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供应商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直接推荐成交候选人。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签字盖章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审标准	5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6 无重大违法纪录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7 信用查询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8 无行贿承诺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9 依法纳税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10 资质、人员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规定
		上述证明、证件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企业诚信库信息对应位置	
3	响应性评审标准	11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设计周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table>
<tr><th>评审内容</th><th colspan="2">评审标准</th></tr>
<tr><td>响应报价（30）</td><td colspan="2">报价得分(30 分）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分基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价格扣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则给予总报价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磋商报价× （1-6%），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供应商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小微企业，否则不适用本款规定。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的给予 6%的扣除。【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相关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同一供应商（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品、监狱、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td></tr>
<tr><td></td><td>业绩
（5 分）</td><td>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5 分，最多得 5 分。（提供合同扫描件，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td></tr>
</table>

商务部分（30）	项目组人员结构(3 分)	项目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或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成员得 3 分，累计最高不超过 3 分。
	响应文件整体水平（4 分）	响应文件符合招标文件所有条款条件，标书制作规范横向对比按优劣得 1-4 分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18 分）	1、设计期内服务承诺（0-6分） 2、建设期内的服务描述及承诺（0-6分） 3、合理化建议（0-6分）
技术部分（40）	总体设计方案（10 分）：对本工程项目理解透彻、思路清晰、工艺路线合理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否则 0-3 分。	
	设计方案的完整性和先进性(10 分)：设计方案完整、合理、规范、先进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否则 0-3 分。	
	设计方案质量保证措施（10 分）：质量保证措施健全、完善、合理、可行得 7-10 分，一般得 4-6 分，否则 0-3 分。	
	工作安排（10 分）：依据设计的组织安排，设计单位的工作内容，设计基础资料的提供，设计成果的提交、验证和鉴定等工作进度安排的详细性、合理性在 0-10 分之间进行打分。	

注：

1、上述业绩合同、各类证书、证明材料等，响应文件中应与要求上传至诚信库中的原件扫描件一致，否则不得分。

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所涉及的原件以响应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原件扫描件请上传至企业诚信库）

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参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附件。）

二、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标明名次。

三、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供应商的评标分数。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四、定标办法

供应商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按照项目符合采购需求且综合得分最高、排序第一的写出评标报告推荐 1-3 名成交供应商候选人。

五、成交通知及签订合同

1、成交通知

1.1、成交供应商候选人被正式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内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成交结果。

1.2、《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2、签订合同

2.1、成交人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2、成交通知书、成交人的响应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相关注意事项

二次报价时间及报价注意事项：请响应人在签到结束后，时刻注意系统提示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响应人及时在规定的时间段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响应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成本价的，磋商小组有权要求其澄清说明，若拒不澄清或澄清说明磋商小组不予认可，按废标处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但订立合同应依据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响应人不得更改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项目概况

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 4.5173 公顷，建设地点位于灌涨镇。

2、采购内容：

豫西南（内乡县）中药材基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新建各类中药材仓储面积 41400 ㎡，加工厂房 2585 ㎡、办公生活和质检设施 8625 ㎡，日光烘房 6545 ㎡，中药材交易中心 13725 ㎡，门卫用房 80 ㎡，垃圾收集站 120 ㎡，停车场 2240 ㎡，建筑面积合计 73107 ㎡；新增部分公用设备、关键仓储设施和信息化设施。

4、设计依据：

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标准。

5、要求：

符合国家及省市现行相关法律、规范要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

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日　　期：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完成本项目。响应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质量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设计周期为合同生效后 _____日历天。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本项目。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我方参与磋商响应，视为完全认可采购文件等内容，无论是否成交不会对此提出任何质疑。

7、（其他补充说明）_____。

响应人（单位名称及盖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姓名及电子签章）：

日　期：

2、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响应报价	大写 ：　　（小写：　　）
设计周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备　注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姓名）在（响应人名称）任（职务名称）职务，是（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复印正反面）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地址）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被授权人的职务）、（姓名）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被授权人的上述经济活动负全部责任。

在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被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电 话：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职 务：

被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复印正反面）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磋商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响应人，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若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五）与采购人、其他响应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六）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6、响应报价一览表

响应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响应报价	备注
1			
2			
3			
4			
…			
响应报价金额合计（大写）：			

注：响应人可根据需要自行修改或添加“响应报价一览表”格式。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7、资格相关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资格证明文件响应文件中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在诚信库中审查）：

（1）供应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供应商须具有建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设计能力；设计负责人须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新成立企业以成立之日起为准）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企业 2021 年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企业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供应商需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8）潜在的供应商须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信用查询路径：“信用中国”网站的—信息服务—“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拟在本合同任职

响应人（全称）：（电子签章）

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章/签名）：

年　月　日

9、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0、其他响应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0.1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发现我公司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成交资格等决定。

特此声明。

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签名）：

电 话：

年 月 日

10.2 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河南省关于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四）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招标投标综合监督管理机构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六）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名

企业名称（签章）：

年　　月　　日

10.3 其他响应人认为有必要的资料